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 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就中秋国庆期间加强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安全检查督导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督导，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对由于假期关闭的实验室重新启用，要建立审批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二、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

三、建立安全教育与准入机制。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特别是新入学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假期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通过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履行报批程序，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四、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危险化学品存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视频监控、技术防范符合规范，实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数量不宜过多、使用台帐清晰规范，自配试剂标签信息清晰完整。对长期存放的过期危险化学品、过期药品及危险废物要及时处置。

五、建立安全应急制度。建立实验室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任务，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情绪，扎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切实治理风险和消除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保证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